



汇丰 Reward+ “分享奖赏钱”– 条款及细则

1. 谁人需遵守此条款及细则？

- 1.1. 此条款及细则中的“您”以及“本行”、“本行的”指：
 - 1.1.1. 您 – 此應用程式及“分享奖赏钱”功能之使用者
 - 1.1.2. “本行”，“本行的”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
- 1.2. 除您及本行外，并无其他人受本条款及细则内的任何条文所约束。

2. 本条款及细则有什么约束力？另外，汇丰Reward+“分享奖赏钱”还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吗？

- 2.1. 汇丰Reward+ “分享奖赏钱”功能受本条款及细则以及以下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 2.1.1. Reward+ 應用程式之条款及细则
 - 2.1.2. “奖赏钱”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2.2. 本条款及细则为Reward+ 應用程式之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

3. 什么是“分享奖赏钱”？

- 3.1. 尽管在“奖赏钱”条款及细则亦有订明：
 - 3.1.1. 透过设定“分享奖赏钱”功能，您可以将于信用卡账户及/或透过独立奖赏钱计划（如适用）所赚取的“奖赏钱”转移到另一位汇丰香港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
 - 3.1.2. 汇丰香港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不需设定“分享奖赏钱”功能，亦可接收“奖赏钱”。

4. 如何使用“分享奖赏钱”？

- 4.1. 若要分享“奖赏钱”，您必须先以汇丰保安编码器或流动保安编码登入汇丰Reward+应用程序设定。
- 4.2. 设定“分享奖赏钱”中，您需要确保您在本行纪录中的个人资料（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为最新及有效。另外，您必须为有效汇丰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如有需要，您可以透过汇丰流动理财随时更新您的个人资料。
- 4.3. 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的相关信用卡户口必须为有效而且状态良好，才可以使用“分享奖赏钱”功能。若附属卡之相关主卡的信用卡户口为无效及/或状态不良好，该附属卡将无法使用“分享奖赏钱”功能。

- 4.4. 如果您停用“分享奖赏钱”功能，您将要再次接受此条款及细则及完成“分享奖赏钱”之设定。

5. 我需要怎样完成“分享奖赏钱”的设定？

- 5.1. 在发送“奖赏钱”前，您需要为启用“分享奖赏钱”功能作一次性的设定。
- 5.2. 您在本行纪录中的同一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会被应用于“分享奖赏钱”功能。在设定过程中，本行会展示相关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您需要确认资料是否有效及最新，以及您仍有权使用。否则，您将需要透过汇丰流动理财更新个人资料。
- 5.3. 首次设定“分享奖赏钱”，您需要：
- 5.3.1. 一个已更新及有效并由您拥有的手提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让本行就完成设定、更改“奖赏钱”分享上限及发送／接收“奖赏钱”向您发出通知。您的手提电话号码亦会用作让其他用户识别及以“分享奖赏钱”功能向您发送“奖赏钱”的功用。
- 5.3.2. 一张有效的汇丰香港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以发送／接收“奖赏钱”。
- 5.4. 您必须持有一张有效的汇丰香港信用卡，以作为发送及接收“奖赏钱”的预设信用卡。如您持有多张信用卡，您需要指定其中一张信用卡为预设信用卡，发送“奖赏钱”前，各信用卡的“奖赏钱”会合并计算至您的预设信用卡；接收“奖赏钱”时，“奖赏钱”将会被存入您的预设信用卡。若您并未完成“分享奖赏钱”的首次设定，接收的“奖赏钱”将会根据本行订定的信用卡等级存入您所拥有最高级别的信用卡。
- 5.5. 您亦需要设定每日“奖赏钱”分享限额。您每日可发送不多于显示在Reward+應用程式中最高上限的“奖赏钱”。
- 5.6. 成功完成设定后，本行会透过您本行纪录中的手提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向您发出通知。

6. 哪些信用卡可以使用“分享奖赏钱”功能？

- 6.1. 于Reward+ 之条款及细则所列明之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使用“分享奖赏钱”功能。

7. 我使用“分享奖赏钱”时有什么限制？

- 7.1. 您必须以汇丰保安编码器或流动保安编码登入Reward+ 應用程式以启用“分享奖赏钱”功能。
- 7.2. 您必须在本行纪录中持有一个有效而独有的手提电话号码及一个有效的电邮地址作发送及接收“奖赏钱”之用。
- 7.3. 接受“奖赏钱”之一方需要持有有效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以及于本行纪录中存有有效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
- 7.3.1. 在设定过程或发放“奖赏钱”时，本行可能会发送一个一次性密码至您的手提电话号码，以确认号码的真确性及号码是否由您持有。如您未能提供一次性密码，本行保留终止您使用“分享奖赏钱”的权利。
- 7.4. 当透过“分享奖赏钱”功能发送“奖赏钱”时，除非您指定由哪一信用卡账户及/或透过独立奖赏钱计划（如适用）发送“奖赏钱”，否则即将到期之“奖赏钱”会被优先使用。

- 7.5. 您可分享的“奖赏钱”的数量会受每年、每月、每日分享上限所限制。每日分享限额可以在设定时或任何时间透过Reward+应用程式中的功能设置中更改。最高每日上限为本行于Reward+中所设定的最高每日上限。
- 7.6. 即使您未有安装Reward+或未完成“分享奖赏钱”的设定，您亦可以接收“奖赏钱”。
- 7.7. 通过“分享奖赏钱”所接收的“奖赏钱”之有效期为由“奖赏钱”存入预设账户起的两个结单周期。已接收的“奖赏钱”不可以再次转让给他人。
- 7.8. 通过“分享奖赏钱”接受的“奖赏钱”只可用于Reward+应用程式中的“使用RC”功能（“分享奖赏钱”除外）。
- 7.9. HSBC Prive 及/或汇丰EveryMile信用卡持卡人可设定该卡为发送“奖赏钱”的预设信用卡，但该卡不能收取别人分享给您的“奖赏钱”。如您想接收别人分享给您的“奖赏钱”，请设定其他合格的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为接收“奖赏钱”的预设信用卡。

8. 我可以怎样在汇丰Reward+查阅及确认我发送和接收的“奖赏钱”？

- 8.1. 我们会在“奖赏钱”详情页面的“已赚取”标签下的“由他人转赠”类别显示您透过“分享奖赏钱”所收到的“奖赏钱”。您亦可以查阅每次交易的详细纪录。
- 8.2. 我们会在“奖赏钱”详情页面的“到期日”标签下的“获转赠”类别显示您即将到期的“奖赏钱”以及其到期日。您亦可以分别按到期月份查阅每张信用卡即将到期的“奖赏钱”。
- 8.3. 我们会在“奖赏钱”详情页面的“已使用”标签下的“分享至他人”类别显示您透过“分享奖赏钱”所发放的“奖赏钱”。您亦可以查阅每次交易的详细纪录。
- 8.4. 当成功透过“分享奖赏钱”功能发送或接收“奖赏钱”，本行会透过您设定的手提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向您发出通知。

9. 如何撤销我的“分享奖赏钱”交易？

- 9.1. 交易一经您的确认，汇丰对任何“分享奖赏钱”的错误交易概不负责。在分享“奖赏钱”前，请您确认交易另一方为正确收款人，因本行可能无法撤销错误交易。
- 9.2. 您可以就任何有关发送或接收“奖赏钱”的怀疑和问题向汇丰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并提供交易详情及您的身份证明。如果本行未能确认您的身份，本行有权停止为您的请求提供协助。
- 9.3. 在撤销错误交易及向您退回“奖赏钱”前，本行需要获取“奖赏钱”的收款人的同意。本行会尽可能尝试联络该收款人。

10. 若此条款及细则作出任何修改，我会收到通知吗？

- 10.1. 我们可能会更改此条款及细则，于生效前会透过邮寄、电子邮件、个人网上理财内的安全电子邮件通知您。我们亦会在个人网上理财、Reward+应用程式或官方网站上公布修改详情。
- 10.2. 若您不接受条款及细则之更改，您可选择停止使用“分享奖赏钱”功能及由您的手机上删除“分享奖赏钱”之设定。若您选择继续使用或保留“分享奖赏钱”之设定，则表示您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修改。

11. “分享奖赏钱”服务会否被终止？

- 11.1. 本行可随时撤销“分享奖赏钱”服务（或与之相关的部分功能）并终止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事前通知。
- 11.2. 对于您的“分享奖赏钱”功能被更改、终止或取消，本行概不负责。本行亦有权随时禁止您使用“分享奖赏钱”（或与之有关的部分功能）而无须另行通知，基于但不限于以下理由：
 - 11.2.1. 本行无法验证或确认您之前提供的资料；
 - 11.2.2. 您的行为有可能对本行构成任何形式的损害；
 - 11.2.3. 您已不再是本行的客户；
 - 11.2.4. 您有一个或以上的账户被发现违反任何相关之条款及细则。

12. 此条款及细则的管辖法律和管辖权是什么？

- 1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约束，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庭拥有对此之司法裁决权。

13. 如有分歧，应以什么版本之条款及细则为准？

- 13.1.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与英文版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